**刑事警察重要業務及核心能力**

| **重要業務** | **核心能力** |
| --- | --- |
| **1.犯罪證據蒐集與運用** |
| 1-1物證蒐集及運用能力 | 1. 能瞭解法律及相關規定，並認識刑案現場危害物質，防範對於人體傷害，且需正確決定現場封鎖範圍，並研擬適當勘察策略，俾能有效及正確蒐集物證且善加運用。
2. 能夠正確及完整地進行現場狀況及物證之描述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及測繪等，俾利運用於偵查及審判。
3. 需熟悉及能使用各項採證方法及技術，以達完善蒐集各項物證之要求。
4. 現場勘察後，要能就現場及物證狀況，提出初步分析研判及重建，以利案件偵查方向與計畫研擬，俾能助益案件偵破。
 |
| 1-2供述證據蒐集及運用能力 | 在符合相關合法性要件下，運用心理學及各項犯罪偵查、偵訊技巧等，對於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及證人等加以詢問，以蒐集及獲得相關案件資料，俾利案件偵查及法院審判。 |
| 1-3刑事鑑識科技運用能力 | 運用各項鑑識科學技術（例如指紋鑑識、鞋印鑑識、微物跡證鑑識、槍彈鑑識、痕跡鑑識、文書鑑識、化學鑑識、生物鑑識、物理鑑識等各項技術）進行各項物證鑑定、個化及比對等，以強化物證證明效果，並達辦案客觀公正及毋枉毋縱之目的。 |
| **2.犯罪情資分析** |
| 2-1各類刑案處理能力 | 1. 發生刑案，能立即判斷為一般或重大刑案。
2. 依規定報告、通報及申請各種偵查資源支援。
3. 指派、執行現場調查組、勘察組工作：

（1）執行刑案現場之封鎖與管制。（2）查訪被害人、證人（目擊者、鄰居或關係人）。（3）調閱現場周邊監視錄影影像資料。（4）協調、說明採證重點及調查疑點。（5）依執行狀況，變更現場封鎖、管制範圍。1. 迅速查明嫌犯特徵，通報、指揮、派遣警力，執行緝捕。
2. 了解各種物證性質、可檢驗項目、檢驗結果意義及負責檢驗單位。
3. 依相關規定執行證物保管、送驗、領回及監督鏈。
4. 保持同理心與具備溝通、協調技能。
5. 行政相驗文書製作與協調、處置能力。
 |
| 2-2偵查思維能力 | 1. 能依據調查組、勘察組執行結果，邏輯推理、重建犯罪過程，並提出適切的偵查計畫。
2. 具清楚邏輯概念，並能運用歸納、演繹及科學性的方法分析案件，並採取適當的偵查技術達成目標。
3. 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及問題解決的能力，且能創新、獨立思考。
4. 面對不同的案件時，能精確研判可能影響成功偵查的關鍵因素，並立即擬定為實際可行的偵查作為。
 |
| 2-3偵查技術應用能力 | 1. 快速及有效地應用各種偵查技術。
2. 將資訊科技導入偵查技術，簡化並整合犯罪分析流程，有效提升偵查效能。
 |
| **3 刑事案件偵查及移送程序** |
| 3-1偵查法規專業知能 | 1. 對整體刑事法規制度架構有通盤瞭解。
2. 熟悉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各種特別刑法規定，執行各種強制偵查作為，正確適用法令，確實依法行政，達成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。
3. 具備通知、詢問、逮捕、拘提、搜索、扣押、羈押、通訊監察及相關偵查法規之處理知能，並充分瞭解作業程序。
 |
| **4. 偵查管理及治安對策** |
| 4-1偵查人力及資源分配運用 | 1. 了解刑案偵查五大階段（犯罪發生、調查蒐證、緝捕人犯、移送法辦、有罪判決）相關工作內涵。
2. 判斷個案偵查現況，循序漸進，偵破刑案。
3. 依發交、核退、告訴、告發、發生刑案性質，建立處置制度及管制、督考措施。
4. 執行重大刑案偵查工作，有效分工、管制、執行偵查作為，偵破刑案。
5. 了解各種資料內容及其偵查效益，妥適應用，輔助偵查。
6. 管理刑責區內治安顧慮人口，維持轄區治安穩定。
7. 執行各種刑事偵查勤務，預防、偵查犯罪。
 |
| 4-2行政管理及危機處理 | 1. 依處理刑案新聞相關作業規定，進行新聞處理。
2. 了解平面、電子媒體特性、作業時限、生態與媒體工作者。
3. 建立單位發言人制度，確實執行。
4. 媒體工作者之溝通、協調和良好關係之建立、維護。
5. 刑案機密情資之管制、保密及洩密狀況處置。
6. 防止媒體干擾偵查進行。
 |
| 4-3治安對策制定能力 | 1. 統籌轄內治安狀況，規劃應對策略。
2. 各類治安數據之建立、統計、分析、管理。
3. 召集治安會議，發現問題、檢討勤務效果，研擬具體應對策略作為。
4. 應對策略作為之執行、管理、督考與成效檢討。
5. 策略目標管理。
 |